

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修正草案

106 年 11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61303455 號訂定

115 年○○月○○日修正

壹、前言

近年來已有不少國家除了實施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定之外，亦倡導業者能自願於產品正面標示簡明扼要之圖形營養資訊。期透過更便利且明顯易懂的圖形營養資訊，提供消費者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產品。

為鼓勵我國食品業者推動實施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爰擬定本指引，供食品業者依循。

貳、適用對象

所有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除外。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倘欲自願標示正面營養資訊，無須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惟仍應確定其標示值之正確性。

參、專有名詞定義

- 一、「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Front of Package Nutrition Labeling, FoP)：指於食品之主展示面上以圖形方式標示熱量、營養素之含量及其所提供之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 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食品提供之熱量及各項營養素含量所佔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¹之百分比。

¹包裝食品之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附表一規定辦理。惟「糖」未訂定每日攝取參考值，其計算基準係以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RIs)建議之添加糖攝取量(50 公克)，再加上牛乳、全穀雜糧類、蔬菜等所有食品中之糖含量，訂為 60 公克。

肆、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原則

一、標示位置：標示於產品正面(主展示面)上任何位置。

二、標示項目：**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三、標示格式：

(一)參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以「**每 100 公克(毫升)**」作為標示之單位。

(二)提供**每 100 公克(毫升)**營養素之「含量」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

四、標示內容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為：

(一)單位(**每 100 公克(毫升)**)。

(二)標示項目。

(三)含量。

(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Daily value, %DV)。

五、標示圖形：

(一)標示之圖形不限，但大小須一致。

(二)圖形顏色，規定如下：

1. **熱量**之全圖形顏色為「**白色**」，並搭配**黑色**字體呈現。

2. **飽和脂肪、糖、鈉**之全圖形顏色應依表一所示**含量適當顏色**，並搭配**黑色**字體呈現。

(三)範例供參(詳見附件)。

六、標示字體大小：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²。

²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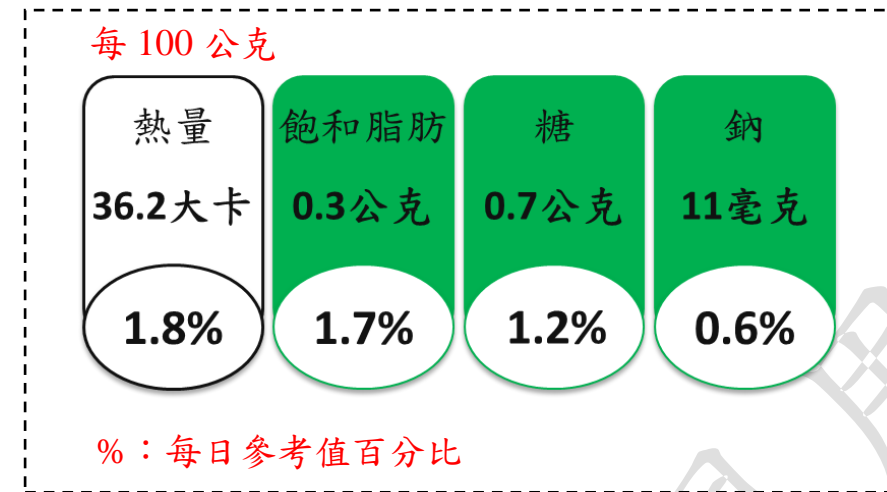
表一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綠色(低)	黃色(中)	紅色(高)
飽和脂肪	<1.5 公克	1.5 - 4.5 公克	≥4.5 公克
糖 ³	<5 公克	5 - 15 公克	≥15 公克
鈉	<120 毫克	120 - 500 毫克	≥500 毫克
液體 100 毫升			
	綠色(低)	黃色(中)	紅色(高)
飽和脂肪	<0.75 公克	0.75 - 2.25 公克	≥2.25 公克
糖	<2.5 公克	2.5 - 7.5 公克	≥7.5 公克
鈉	<120 毫克	120 - 250 毫克	≥250 毫克

³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附件 圖例

一、範例圖示：



註：每日參考值(4 歲以上族群)：

熱量為 2000 大卡；飽和脂肪 18 公克；鈉 2000 毫克；
糖未訂定，以 60 公克為基準

二、圖形意涵：

以提供 4 歲以上一般族群之產品為例，該產品每 100 公克所提供之熱量及營養素佔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分別如下：

- 熱量 36.2 大卡，佔每日參考值(2000 大卡)的 1.8%
- 飽和脂肪 0.3 公克，佔每日參考值(18 公克)的 1.7%
- 糖 0.7 公克，糖未訂定，以 60 公克為基準的 1.2%
- 鈉 11 毫克，佔每日參考值(2000 毫克)的 0.6%